

# 江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字[2022]22号

## 江西中医药大学2023年遴选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贯彻落实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中医药强省战略目标，把我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有特色中医药大学的奋斗目标，我校2023年拟在省内、外部分设区市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办学单位前来报名参选。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2〕17号）中“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条件的办学单位。

### 二、申报材料

- 江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意向申请表（见附件）；
-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

证材料；

3.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如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内部设有培训机构）也可以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

4. 其他相关材料：

(1)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2)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3) 其它能证明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盖章扫描后发电子邮箱:563100824@qq.com。我院将根据申报材料及时与申请设点单位联系，做好2023年度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申请设点单位承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故意瞒报，实行一票否决或取消校外教学点资格。

### 三、申报截止时间

电子版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

附件：江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意向申请表

江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 附件

### 江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意向申请表

设点单位名称 (盖章)				
设点单位性质				
所在省辖市(区)				
单位地址		按照“XX市XX区XX路XX号”格式填写		
办学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学条件	办学场所面积 (平方米)	计算机数量 (台)	图书藏量 (册)	场所是否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人员配备	管理人员总数(人)		辅导教师总数(人)	
现有办学规模	在籍学生数 (人/年)		拟招生专业	
	已合作高校		拟招生人数	

注：可以添加附页（开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作为补充材料。